

代理／代行未成年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同意書(僅限出借)

緣立書人(父、母或監護人【註1】)為未成年人_____ (下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授權人)_____爰同意並授權立書人(被授權人)_____得單獨代理／代行未成年人於 貴公司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簽訂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及辦理有關契約所載之有價證券借貸與貴公司往來一切必要之行為。

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立書人(被授權人)_____全權負責處理。

立書人聲明並同意就所有因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所生之爭議依法負完全責任，所生之債務與未成年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未成年人：_____ (簽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書人(即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稱謂：父 母 其他_____

立書人(即法定代理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稱謂：父 母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認結果：正確無資料(電話照會：時間/分機：_____)照會結果：同意辦理無法連繫)
【註1】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立書人欄由監護人簽署。

證照核對/經辦：

未成年人(或代理未成年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開戶注意事項

除攜帶印鑑及下列證明文件外，另請提示第二身分證件【註2】(代辦人亦同)辦理。

- (一)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開戶。
- (二)7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本人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得憑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並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憑國民身分證代辦開戶。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國民身分證及本同意書。
- (三)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註2】第二身分證件係指健保卡、駕照、護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服務證、通行證或發自學校、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